雇员须知

-NOTICE-

IMPORTANT LEGAL NOTICE TO EMPLOYEE ABOUT EARNINGS WITHHOLDING ORDERS (Wage Garnishment)

The Earnings Withholding Order requires your employer to pay part of your earnings to the sheriff or other levying officer. The levying officer will pay the money to a creditor who has a court judgment against you. The information below may help you protect the money you earn.

-通知-

关于《收入预扣令》（工资扣缴）致雇员的重要法律通知

《收入预扣令》要求您的雇主将您部分工资支付给治安官或其他执行官。执行官会将该款项支付给持有针对您的法院判决的债权人。以下信息可帮助您保护您所赚取的收入。

您会因此被解雇吗?

不会。您不能被解雇，除非您的收入已经因另一法院判决被扣押。如果这是首次因判决而扣缴您的工资，而您的雇主因此解雇您，加利福尼亚州劳工事务专员 (dir.ca.gov/dlse/DistrictOffices.htm) 可协助您恢复工作。

会扣押您多少收入?

适用于您的收入预扣令（在本通知中缩写为 EWO）包含雇主须知。其中说明了您会被扣缴的收入金额。一般来说，金额约为您实得收入的 20%，直至应缴金额全部扣清为止。执行官将告知雇员为支付根据本命令所扣缴款项而收取的额外费用，该金额也将被一并扣除。

如果您在理解或计算时遇到困难，可向您的雇主寻求帮助。

您是否能对此做些什么?

是的。您有几种选择。

1. 寻求律师帮助。律师或许可以帮助您与债权人达成协议，或者帮助您阻止收入被扣缴。您可以考虑破产或请求破产法院帮助您向债权人还款。此类选择可以阻止您的收入被扣缴。律师可以帮您决定对您最有利的方案。携带您的 EWO 会见律师，以便获得最合适的建议和最快的协助。您也可查阅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自助网站 (selfhelp.courts.ca.gov/hire-lawyer)，了解寻找律师的相关信息。
2. 尝试自己与债权人达成协议。致电 EWO 上列明的债权人或债权人的律师。如果您达成协议，将停止对您的工资进行扣缴或更改为您同意的更低金额。（另一种向债权人提议的方式请见第 2 页第 4 项。）
3. 您可以申请豁免。豁免可以保护您更多甚至全部的收入。如果您需要收入来维持自己或家人的生活，您可以获得豁免，但以下情况无法获得豁免：
   a. 您把收入的一部分用来购买奢侈品，而此类物品并非生活必需品；或
   b. 您因家事诉讼案件中的法院命令需要向律师支付一笔款项；或
   c. 您有逾期未付的子女抚养费或配偶赡养费；或
   d. 您拖欠前雇员的工资。

您如何申请豁免?

（有关申请豁免的说明，请参见本表格的另一面。）

EWO 是否与个人债务有关?

如果 EWO 用于执行个人债务的判决，判定债权人在要求执行官送达 EWO 之前，必须核实您的地址。判定债权人须向执行官提交一份填写完成的《地址核实声明》（表格 WG-015/EJ-135），并须在向执行官提交副本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完成的表格 WG-015/EJ-135 提交法院。若判定债权人未履行上述步骤，您可以向法院申请暂缓执行（暂停）收入预扣令，直至地址核实完成。您可以使用《暂缓扣押或扣缴申请》（表格 WG-017/EJ-137）向法院提出该申请。

您如何申请豁免？

1. 致电或致函执行官，索取《豁免申请》（表格 WG-006）和《财务报表》（表格 WG-007）各三份副本。或前往 courts.ca.gov/rules-forms/find-your-court-forms 下载这些表格。这些表格均可免费获取。
2. 填写这两份表格。如果表格上的一些表述前有方框 ☐，仅在相应表述适用于您的案例时勾选该框。
3. 您需要填写《财务报表》来证明您的收入需要用于供养家庭。请写下您的详细需求。例如，如果您的孩子有特殊医疗花费，请提供孩子的姓名、疾病名称、医生姓名、就诊频率、每次就诊的费用以及药品费用。应在《财务报表》第 6 项中载明此类详细说明。如果需要更多填写空间，请在第 6 项中写明“见附件 6”，并另附一张标有“附件 6”的纸张，在上面详细说明您的支出情况。
4. 您可以使用《豁免申请》（表格 WG-006）向判定债权人提议每个工资结算周期预扣特定金额。请在表格第 3 项中填写您同意在扣缴期间每个发薪日预扣的金额。（确保其低于应扣金额。）如果债权人接受您的建议，他将不会反对您的豁免申请。（参见下文“可能发生的两种情况之一”部分的第 (1) 项。）
5. 签署《豁免申请》和《财务报表》，并确保《豁免申请》上显示您收取邮件的地址。
6. 向执行官邮寄或递交两份表格的各两份副本。您自己保留一份副本，以备将来可能的庭审使用。

不得使用《豁免申请》（表格 WG-006）或《财务报表》（表格 WG-007）请求更改子女抚养费或赡养费款项。此类款项只能由判令支付的家事法院更改。

为了获得最大限度的保护，请尽快提交您的豁免申请。

申请豁免后可能发生的两种情况之一

(1) 判定债权人不反对您的豁免申请。如果是此类情况，执行官将在 10天后告知您的雇主停止预扣您的收入或减少预扣金额。供养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收入将支付给您或按照您的指示支付。您的豁免申请通过后，您可以拿回执行官或您的雇主预扣的收入。

—或—

(2) 债权人反对您的豁免申请。如果是此类情况，您将收到一份《反对豁免申请通知》（表格 WG-009）和《豁免申请庭审通知》（表格 WG-010），债权人会在其中说明不允许您获得豁免的原因。表格 WG-010 中间的一处方框会告知您庭审的时间和地点。庭审一般在债权人向法院提交表格 WG-010 后约十天进行。如果您可以参加庭审，请确保您按时前往。

如果判定债权人勾选了《豁免申请庭审通知》第 3 项中的方框，则该债权人将不会出席庭审。如果您愿意让法院依据您的《财务报表》和债权人的《反对豁免申请通知》作出裁决，则您无需出席庭审。

如果您参加庭审，请携带相关的账单、工资单存根、付讫支票或其他证据（包括证人），此类证据可以帮助您证明您的《豁免申请》和《财务报表》属实，且您的收入为供养您本人或您的家庭所需。您还可以携带能够证明《反对豁免申请通知》错误的证据。例如，如果该通知显示判决针对的是一名前雇员的工资，您可以提供证据证明此人并非雇员，或该债务并非工资性质。

如果庭审中法官同意您的意见，您的雇主将被命令停止预扣您的收入或减少预扣金额。法官甚至可以在庭审前下令终止 EWO（因此您可以拿回一些收入）。

如果法官不同意您的意见，那么预扣将继续进行，除非您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的规则很复杂，如果您打算上诉，建议您寻求律师帮助。

如果您已参加一次庭审，除非您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否则不应就同一份 EWO 再次提交《豁免申请》。

如果法院决定更改或终止您的 EWO，执行官必须将更改后的 EWO 或终止 EWO 的通知送达您的雇主。

如果您提交《豁免申请》，您的收入将被如何处置？

在您的雇主收到由执行官签署的更改命令或提前终止命令的通知之前，必须继续根据 EWO 预扣您的部分收入。在您的《豁免申请》被拒绝或生效之前，执行官将保管您被预扣的收入。届时，您的收入将根据适用于您的案件的法律予以支付。

关于子女抚养

如果您有义务支付子女抚养费，当地儿童抚养机构可能会帮助您申请《工资或薪水分配令》。该命令对您的收入具有最高优先索偿权。当它生效时，可以针对 EWO 预扣很少金额或不预扣任何金额。并且，如果当地儿童抚养机构参与了向您收取此类抚养费，那么在该特殊命令生效后，该机构可能会同意接受较低的金额。

如果您还有问题怎么办？

如果您没有律师资源，或者不想寻求律师帮助，您可以查阅《加利福尼亚州民事诉讼法典》（可前往 leginfo.legislature.ca.gov 或当地的法律图书馆）第 706.050 条和第 706.105 条，该法律条款可能会解答您的一些问题。该诉讼法典的其他章节（从第 706.010 条开始）也可能会解答您的一些问题。

此外，美国劳工部工资与工时处或许也能够对您的一些问题作出解答。您可前往 dol.gov/agencies/whd/contact 获取工资与工时处的联系信息。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清除此表格”键。

打印 储存 清除